

训诫词

（被训诫人）：

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第×款之规定，对你做出不批准逮捕/（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现依法对你进行训诫：

……（训诫教育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1. 刑事违法性（即被不起诉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行为虽未构成犯罪或未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但已违反刑法的禁止性规定）；

2. 社会危害性（包括对被害人、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等造成的伤害）；

3. 分析犯罪原因及应当吸取的教训；

4. 针对被训诫人具有的违法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不良嗜好及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期间的违规或不良表现等进行训诫；

5. 剖析被训诫人自身的闪光点和社会支持力量，对其今后工作、学习、生活提出有针对性的引导和建议，增强其信心。

检察官：×××

××××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二十七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制作。为检察机关对不捕、不诉的未成年人进行训诫时使用；此外，检察机关对附条件不起诉期间违反监督考察规定的未成年人训诫时也可参照适用。

二、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作为不批准逮捕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的附项，送达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